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平涛)

本人孔平涛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平涛，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5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分配到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工作。1995年至2005年，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咨询部副主任，兼任北京科菲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饲料广角》杂志社社长、北京东方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期刊编辑学分会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畜牧杂志》编辑部主任，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阿姆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雷姆哈特（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博亚和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职农业农村部农业项目工程专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依法依规、独立审慎地行使职权，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孔平涛	13	13	0	0	否	4

本人认为，2023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的提名，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以及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定

期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不定期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落实，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

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过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人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以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孔平涛
2024 年 4 月 25 日